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96,348.5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走势、行业景气变化及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债券市场走势等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其他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产品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1867 号文准予变更。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7,100.52
2. 本期利润	-43,010.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32,595.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已扣除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认购或申赎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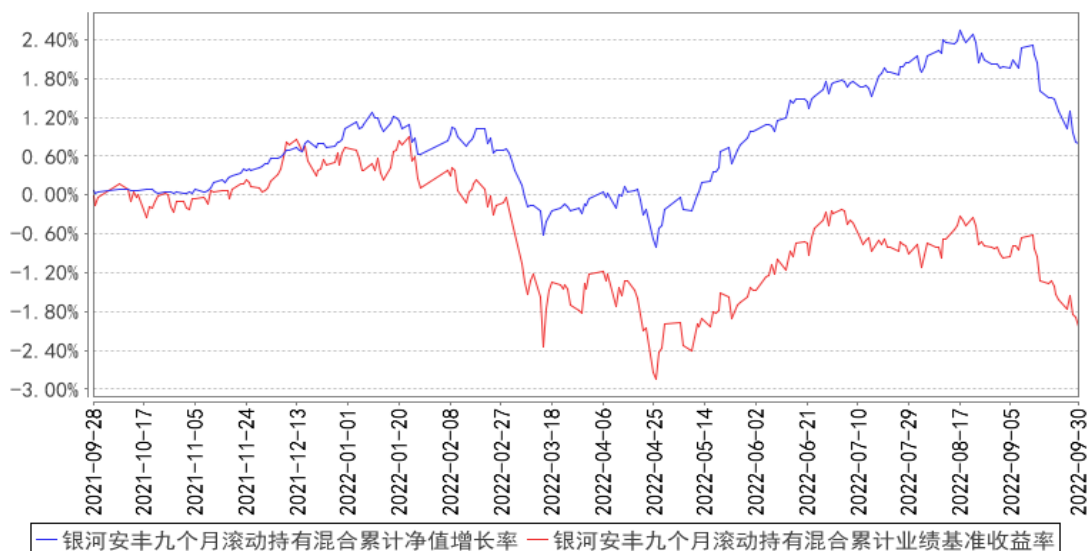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1%	0.13%	-1.80%	0.14%	0.89%	-0.01%
过去六个月	0.95%	0.13%	-0.58%	0.18%	1.53%	-0.05%
过去一年	0.75%	0.12%	-2.00%	0.18%	2.75%	-0.06%
自基金合同	0.79%	0.12%	-2.03%	0.18%	2.82%	-0.06%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石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1 年 9 月 28 日	-	11 年	南开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工程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国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负责企业债发行、债券研究等工作。2012 年加入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先后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协助管理多个社保、专户、年金组合。2016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工作，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近 3 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平稳，9 月份短端利率向政策利率有所收敛，国内疫情散发，美联储加息，人民币汇率进入快速贬值通道。权益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债券市场呈先下行后上行走势，收益率整体波动幅度走阔。

从国外的情况看，欧美通胀未见缓和，美国就业情况整体较好，美联储抗通胀的决心较为坚定，预计四季度仍有较大幅度的加息，美债收益率或将再度走高。欧洲能源矛盾随着气温下降愈加凸显，俄乌战争仍然持续，对全球经济构成负面影响，全球衰退的可能性逐渐增加。从国内的

情况看，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多地出现，对经济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频出，有一定企稳迹象，但离复苏仍有较大距离。

期间，债券方面，我们维持以中高等级、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配置了流动性较好的品种。可转债方面，我们重点配置了偏债类品种，由于估值偏贵，整体保持了较低的仓位。权益方面，我们坚持自上而下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研究方法，在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下，一方面保持了较低的仓位，另一方面对行业集中度进行了控制，分散了风险。

展望后市，稳增长需求依然迫切，预计政府会持续出台有力的稳增长政策，流动性环境将保持整体宽松。海外主要经济体加息存隐忧，全球流动性整体面临收缩的大环境或将对我国货币宽松形成掣肘。在权益投资方面，我们坚持“三好生”标准，即好行业、好公司、好价格，在高气度的行业中精选个股，同时看重估值的安全边际。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重点看好：1）高端制造。科技创新依然是未来时代发展的助推剂，我国每年理工科毕业生人数远超美国，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之下，工程师红利有望接棒，我国将从低附加值制造逐渐向微笑曲线两端拓展；2）新能源。双碳投资将贯穿未来 40 年，锂电池技术走向成熟的过程中快速降本增效，带动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固态电池、氢能源、甲醇燃料电池等有望从实验室或试点走向规模化应用，能源结构将发生较大的转型和重构。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新能源赛道的交易较为拥挤，我们会重点关注盈利增速与估值的匹配问题。债券投资方面，继续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控制产品久期，通过杠杆增强收益，为产品创造稳定收益。可转债方面，鉴于估值偏贵，产品会维持目前的转债仓位，在市场有机会时再逐步加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1494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13,014.20	14.62

	其中：股票	7,713,014.20	14.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582,524.15	59.85
	其中：债券	27,385,269.36	51.90
	资产支持证券	4,197,254.79	7.9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02,613.55	22.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7,083.31	3.14
8	其他资产	10,827.62	0.02
9	合计	52,766,062.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5,376.00	0.55
C	制造业	3,758,592.00	7.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846.00	0.11
E	建筑业	744,899.00	1.4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310.00	0.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4,226.20	1.34
J	金融业	1,905,771.00	3.68
K	房地产业	106,980.00	0.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50.00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20.00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44.00	0.04
S	综合	-	-
	合计	7,713,014.20	14.8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55	三七互娱	32,700	569,634.00	1.10
2	601668	中国建筑	109,300	562,895.00	1.0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000	471,100.00	0.91
4	600837	海通证券	50,400	436,464.00	0.84
5	000725	京东方 A	117,700	384,879.00	0.74
6	603486	科沃斯	4,400	293,480.00	0.57
7	601899	紫金矿业	36,400	285,376.00	0.55
8	002216	三全食品	16,200	263,250.00	0.51
9	300319	麦捷科技	35,200	259,776.00	0.50
10	603666	亿嘉和	6,400	257,792.00	0.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02,105.84	6.7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8,032.88	7.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668,589.91	30.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3,298.63	3.9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93,242.10	4.2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385,269.36	52.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322	22 天风 01	40,000	3,998,032.88	7.71
2	112850	19 珠控 01	30,000	3,154,306.03	6.09
3	149207	20 华发 Y2	30,000	3,034,967.67	5.86
4	019664	21 国债 16	27,750	2,833,435.42	5.47
5	112323	16 投资 01	20,000	2,076,597.26	4.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3885	招融 4 优	40,000	4,197,254.79	8.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产品前十大持仓中，22 苏沙钢 SCP005 的主体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钢集团、锦麟丰泰、孙廉洁等 5 名责任主体）》（〔2022〕33 号），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21 号）。沙钢集团与锦麟丰泰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沙钢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在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 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合计罚款二百五十万元。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70.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827.6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32	苏行转债	416,457.02	0.80
2	113055	成银转债	334,602.69	0.65
3	113044	大秦转债	332,815.89	0.64
4	110079	杭银转债	246,165.67	0.47
5	110061	川投转债	209,144.38	0.40
6	113042	上银转债	203,699.12	0.39
7	127012	招路转债	199,301.36	0.38
8	127005	长证转债	130,152.08	0.25
9	113516	苏农转债	120,903.89	0.23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975,816.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6,488.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055,955.7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96,348.5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384,838.0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384,838.0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29

注：1.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费用按照变更前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率收取。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期无份额变动。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郭卿新任公司总经理。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